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佐龙镇至孟石岭镇段）实施方案（初设）编制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GL25007.1B1

项目名称：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佐龙镇至孟石岭镇段）实施方案（初设）编制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佐龙镇至孟石岭镇段）实施方案（初设）编制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1440000.00	14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佐龙镇至孟石岭镇段）实

施方案（初设）编制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佐龙镇至孟石岭镇段）实施方案（初设）编制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水土保持）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⑥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并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电话和邮箱号码）及网上报名成功回执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文件）扫描为PDF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1033011334@qq.com），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报名无效。（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西路

联系方式：15709155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幢20楼5-154室

联系方式：1871093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8710933779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